

合 同 协 议 书

发包人：河南省永城市芒山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：江苏科旭电气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1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永城市芒山镇 S201 省道市政道路路灯工程

2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永城市芒山镇 S201 省道市政道路路灯工程

3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6 年 5 月 7 日

竣工日期：2026 年 6 月 7 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。

4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5、工程签订合同价与合同价格付款形式

5.1 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零伍万陆仟元整（¥ 3056000元）；

5.2 签订合同无预付款，验收合格付97%，留3%质保金期满无息付清。

6、货物（配件）品牌、数量、技术参数及质保期

序号	货物名称	制造商名称	型号规格	质保期	备注
1	景观灯	科旭电气	1、路灯总高12米材质为Q235B，2、主杆300mm*300mm*8m方管，副杆为80mm*80mm*4.5mm，灯杆整体热镀锌静电喷塑处理。 3、LED光源为240W 4、基础为C30混凝土	壹年	含基础施工 含灯杆安装调试
2	电力电缆	科旭电气	1、 YJV-4*25 2、 DN63PE管 3、 DN50PE软管 4、 顶管DN63	贰年	含电缆管道铺设、穿线、接线、调试亮灯

2021.11.21



7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7.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(1)、本合同协议书
- (2)、中标通知书
- (3)、投标书及其附件
- (4)、施工图纸
- (5)、本合同专用条款
- (6)、本合同通用条款
- (7)、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
7.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8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《通用条款》中的定义相同。

9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、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10、违约责任

10.1 承包方逾期交货的，按逾期交货部分价格向发包方偿付每日0.1%的逾期交货违约金

10.2 发包方逾期付款的，按逾期付款部分货款向承包方偿付每日0.1%的逾期付款违约金，超过规定时间未付款，承包方

有权解除此合同，发包方必须于解除合同后七天内付清此合同的全部款项。

10.3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的，则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20%的违约金。

10.4 发包方合同款项未付清之前，合同内所有标的物归承包方所有。

11、合同生效

11.1 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年5月7日

11.2 合同订立地点：河南省永城市芒山镇人民政府

11.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发 包 人：(公章)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地 址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承 包 人：(公章)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地 址：

电 话：13852177848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建行高邮湖西支行

帐号：32001749000059777779

邮政编码：

